

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
工程机械车辆采购（项目）招标文件

一、项目概述

1、招标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
1	电动叉车	3.5 T	3 台
2	内燃牵引车	牵引重量 \geq 40T	2 台
3	平板拖车	9 米 \times 2.6 米	8 台

2、基本参数和配置要求：

① 电动叉车（3.5T）

额定起重量：3500kg

动力型式：电动。标配大容量锂电池、快充（2 小时）。锂电池容量 \geq 80V/460Ah

蓄电池品牌：宁德时代或同等质量（性能与寿命）品牌

操作方式：座驾式。轮胎类型：充气胎

举升高度 \geq 4 米；货叉长度 \geq 1.5 米。

封闭驾楼空调、暖风。区域声光报警、自锁手刹、标配灭火器。

能在寒冷的环境中运行。

② 内燃牵引车：

最大拉杆牵引力 \geq 40000N, 牵引吨位 \geq 40 吨（干燥混凝土路面）。

玉柴发动机（不烧尿素）；自动挡、驾驶室空调、暖风。

轮胎类型：充气胎。

③平板拖车：

平板尺寸 9 米 \times 2.6 米、高 900mm。载重 30 吨。充气轮胎。

内燃牵引车牵引，配套专用转换接头。

主梁框架 30#工字钢焊接，边梁框架 12#槽钢焊接。

承载台面：无栏杆，铺设花纹板（ $\delta=5\text{mm}$ ）。

二、投标单位资质要求

- 1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
- 2、企业各类资质证书包含品牌方的产品销售授权书及业绩单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、拒绝非独立法人机构参与投标。如：分公司、自然人等；

- 5、投标单位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；
- 6、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；。
- 7、不接受已纳入“招标人拒绝合作企业目录”的任何企业及自然人或与“招标人拒绝合作企业目录”中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全部企业及自然人参与本次投标；
- 8、任何投标单位均不允许挂靠、转包、分包。

三、投标报价及付款要求

1、投标报价内容：

①单价、总价；请注明产品品牌，具体型号、整备质量、交货期、报价有效期等。

电动叉车需明确蓄电池的循环寿命、质量保质期。

报价为含 13%增值税到厂价，一票制。

②提供产品的详细参数配置表，外形尺寸图

2、付款进度：预付款 30%，到货款 60%，留 10%质保金。

如投标方对付款进度有偏差，请在投标文件报价函中响应说明。

3、其他要求：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承兑汇票。

四、标书要求

1、无技术部分的，投标文件必须密封，密封袋写明投标单位名称，并在密封袋封口处盖章。未按规定投标的，视为无效。

2、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企业签章，同时提供正本一本，副本一本。

3、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。

4、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送（或寄）至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。

5、投标人一次投标。

6、廉政监督承诺确认书（另附），投标单位需填写项目信息，签字盖章后随投标文件一并邮寄至标书送达地点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1、投标文件送达的截止（即投标截止时间）时间：2026年3月27日9:00时

2、标书送达（或邮寄）地点：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厂区（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乌力吉牧仁大街北侧）收件人：刘丹（15147594109）

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要求的，按作废处理。

六、评标方法与开标安排

1、评标原则：开标过程中增加协商议价环节（现场直接报价，不予等候）。依据低价中标原则，在满足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前提下，以最终报价

